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目 录

第一章：竞选邀请

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说明

 第二部分 项目评分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文件的构成及递交

第三章：附件

 1.响应一览表

2.政府采购履约情况评价表

第一章 竞选邀请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旅游景区景点公共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服务

二、警示条款：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三、答疑事项：2023年2月16日18时前凡有任何疑问的，请径向我单位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采购时间：所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于2023年2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提交6份到我单位，同时提供电子版或扫描版材料发送到（wgltcyk@szgm.gov.cn）。

五、组织评审：如需参加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采购结果公示：确定后将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3日。

七、免责声明：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检查工作延期或取消，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延迟或终止本次采购或合同。

八、如有疑问请与我们联系，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科润大厦A座16楼1617 室

咨询电话：0755-88213429

　　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2月14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旅游景区景点公共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服务 |
| 服务范围 | 深圳市光明区 |
| 服务时间 | 2023年2月-2024年2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服务内容 | 对包括光明农场大观园、欢乐田园、滑草游乐园、红木古镇场所在内，以及其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有必要的场所，进行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设施安全、用电设备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项目的安全综合检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控制金额 | 25万元（报价高于预算价格以上无效） |
| 完 工 期 | 2024年2月 |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检查对象：**对包括光明农场大观园、欢乐田园、滑草游乐园、红木古镇场所在内，以及其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有必要的场所，进行综合检查。

**（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设施安全、用电设备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点排查，以及警示标语、防护设施设置等项目的安全综合检查。

**（三）检查要求：**

**1.日常检查：**对上述场所，每次检查需派出不少于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或不低于上述资质的安全类资格证)，具有3年以上安全检查工作经历的安全专家，出具相应检查报告，指出问题，并跟进整改情况，出具整改报告。

初定每年对上述景区景点检查，进行定期检查，出具单次检查报告，以及上半年度、全年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专项检查：**重点节假日及安全生产重要防范期（包括但不限于：三防专项、一线三排、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南粤行、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年终岁尾、今冬明春等和按需开展的专项演练或培训），应我局要求，派出上述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我局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出具专项检查报告。初定专项检查次数不少于10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二）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协商。

（三）履约担保金：双方合同中协商。

（四）违约责任：双方合同中协商。

四、其他要求

（一）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中标单位延误超过30天，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损失。

（二）如中标单位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质量仍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经修改后仍不符合项目要求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损失。

第二部分 项目评分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按响应报价20分、诚信情况10分、资质经验10分、业绩情况20分、项目团队10分、方案质量30分六大要素，总分100分采取综合评分。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说明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选，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财政预算15%时，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说明；如供应商没有附上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可视为不被接受有风险的报价。

三、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20% | 20 |
| 2 | 诚信情况 | 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情况材料，响应文件中未体现导致评分小组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0 |
| 3 | 资质经验 | **服务保证：**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即投标人在深圳市注册或设有分公司）,经营范围需有安全检查等资质的得10分，无不得分； | 10 |
| 4 | 业绩情况 | 2020年1月1日至今，合作过区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大型园区等项目（主要指安全生产检查、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培训等），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签约合同、付款凭证或中标公告其一即可，每个得5分，满分20分；） | 20 |
| 5 | 项目团队 | **1.项目团队获奖情况：**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中有获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证书的工作人员（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2.项目团队人数：**能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团队并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没有的不得分，人数少于5人（不含本数）的，得3分；5-7人的，得4分；8人及以上的，得5分（最高得5分） | 10 |
| 6 | 方案质量 | **1.可行性：**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切合区内旅游实际情况，对我区安全生产现状风险是否有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分析。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 | 15 |
| **2.全面性：**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能全面覆盖景区存在的风险点（如恶劣天气、现场突发情况），对各类风险、突发情况有相应的预防措施、应急方案等。横向对比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1-5分。 | 15 |
| **合 计** | **100**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二）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招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一）单位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二）详细清单报价；

（三）安全评价、消防评估等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2020年至今同规模项目案例业绩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学历、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六）项目团队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邮递拒绝到付）

（一）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式六份，与《响应一览表》（附件1）一同密封装好，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注明：

1.响应项目；

2.供应商名称；

3.联系人姓名、电话。

同时，电子版或扫描版材料发送到wgltcyk@szgm.gov.cn。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响应文件时间不得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第三章 附件

附件1

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报价 | 备注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必填）：

日 期：

附件2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馈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4.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存两份，中标供应商存一份。